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未獲行使,好肯女士將透過耀山及超智控制我們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好肯女士、耀山及超智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好肯女士、耀山、超智及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概無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承諾

好肯女士、耀山、超智及Wealthy Aim Holdings Limited (「承諾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據此,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每家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由本身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任何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除非於或透過任何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從事或參與於契據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不論是為盈利、回報或其他利益)該等業務,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合作夥伴、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並且不會進行任何阻礙或干擾或可能阻礙或干擾業務之行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招攬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惟不得限制任何承諾人持有或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前提是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逾有關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及:

- (i) 於任何時間均須有一名股份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持股 百分比高於相關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的股權;及
- (ii) 相關承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內的代表總數不得重大偏離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 各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倘彼及/或其聯繫人獲得有關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彼須適時首先轉介該等業務機會予本公司,並於七天內向本公司提供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以識別目標公司(如有)及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受業務機會(「轉介通知」)。

本公司將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兩者均由(其中包括)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是否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並將審批結果通知相關承諾人。任何於業務機會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應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業務機會而進行的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內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內。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的業務機會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如適當)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其就該業務機會作出決定。倘由相關承諾人所爭取的業務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改變,其應向本公司轉介該已修訂之業務機會,猶如其為新業務機會。

上文所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契據將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該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契據將於最早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 (i)承諾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承諾人有否遵守彼等的不競爭承諾,尤其有關新業務機會的優先權。就此而言,承諾人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構成新業務機會的任何建議投資詳情,以供彼等審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獲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每一承諾人已承諾就以下各項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i)彼遵守契據的情況,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ii)執行契據。每一承諾人每年需就遵守契據一事於本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年報作出聲明及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的聲明及披露須符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而發出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自願披露原則。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及執行契據(如有)方面事宜後的決定。

有關限制若干股東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外,戴先生連同全體執行董事均受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內的標準 不競爭承諾所規限。